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Q Global Limited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持續關連交易：
(1)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2)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屯訂立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屯訂立設備加工框架協議，據此，盛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加工服務，年期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盛屯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Aureole Halo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7%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屯訂立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為期三年。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盛屯。

標的事宜： 根據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視乎盛屯集團的業務需求，不時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的服務費及其他主要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技術規格及複雜程度；

(ii) 所需服務範圍；

(iii) 人工、材料、設備採購、分包、物流、項目管理及實施的預計成本；

(iv) 規定的施工進度、交付時間表及現場條件；

(v) 付款條款、結算安排及風險分攤；及

(vi) 可資比較EPC、建築承包或營運及維護服務項目的現行市況及定價水平。

根據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具體合約的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過往並無就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訂立任何類似交易。

下表載列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45.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55.0百萬美元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i) 本集團對盛屯集團於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授出的潛在EPC及運維項目機會(尤其是與採礦相關基建、電力設施及相關配套工程有關的項目)的初步評估；

(ii) 本集團擴展其於電力及新能源相關領域的建築承包業務以及發展經常性營運及維護服務能力的業務發展戰略；及

(iii) 合理緩衝，以應對項目範圍、實施時間表、收益確認時間可能出現的變動，以及於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出現的額外項目機會。

II.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6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屯訂立設備加工框架協議,據此,盛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設備、零部件、系統、集成裝置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為期三年。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盛屯。

標的事宜: 根據設備加工框架協議,盛屯集團可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設備、零部件、系統、集成裝置及其他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包括生產、加工、組裝、集成、測試、檢驗、包裝、交付、技術支援、品質保證、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盛屯集團根據設備加工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及其他主要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相關產品的類型、規格、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

(ii) 所需的加工工序及服務範圍；

(iii) 預期加工量、交付時間表及生產週期；

(iv) 可資比較設備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定價條款；

(v) 付款條款及結算安排；及

(vi) 其他商業條款，包括保修、售後支援及責任分攤(如適用)。

根據設備加工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具體合約的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在可資比較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條款。

其他條款： 盛屯已根據設備加工框架協議承諾：(i)盛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加工服務的標準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盛屯集團就提供同類加工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及條款；及(ii)盛屯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不得對其根據設備加工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設備加工框架協議前，本集團過往並無就向盛屯集團採購設備加工服務訂立任何類似交易。

下表載列設備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5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i) 本集團就發展新能源電站建築承包業務對儲能設備及相關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ii) 首年約500MWh儲能設備的預計加工量；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單位加工費及預期採購時間表；

(iv) 隨著本集團新能源相關業務擴展，本集團於設備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v) 合理緩衝，以應對項目時間表、客戶需求的波動、產品規格、加工要求及市況的變動。

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及基建工程業務，業務範圍涵蓋建築工程、基建工程及相關配套服務。根據其業務發展戰略，本集團擬繼續發展其現有工業及基建工程業務，並擴大其於電力設施、新能源電站及相關基建項目的業務佈局。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盛屯集團擁有礦產資源，並可能不時為其採礦及相關營運而需要建造電力設施、新能源電站及相關配套基建，尤其是在電力供應可能不穩定或需要配套電力基建的地區。此外，該等項目於竣工後亦可能需要後續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潛在項目需求與其在工業及基建工程方面的經驗以及提供EPC及運維服務的能力相契合。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確立了商業框架，據此，本集團可於該等項目機會出現時參與其中，而各個項目的範圍、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仍須受限於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的獨立具體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商機、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支持其於電力及新能源相關建築領域及相關營運及維護服務領域的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商業回報。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及對相關設備及加工服務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可能不時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項目及營運要求。在甄選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技術能力、產品規格、產能、交付能力、品質保證及商業條款等因素。

根據本集團對供應商能力及可得市場資料的初步評估，盛屯集團具備相關設備生產及加工經驗，並被認為能夠在技術、產品品質、產能及交付時間表方面滿足本集團的預期要求。設備加工框架協議確立了採購框架，據此，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向盛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惟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董事認為，設備加工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採購渠道及相對穩定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來源，同時保留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預期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管理採購規劃及供應鏈風險、支持項目實施及交付時間表管理，並促進本集團於電力、儲能及新能源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及基建工程業務。

盛屯

盛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及工業設備加工。

於本公告日期，盛屯為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姚雄傑先生擁有70%權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於訂立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具體合約前，相關業務部門將評估交易之商業必要性，並提交建議交易條款以供內部審閱；

(2) 本集團相關業務、商務／採購、財務及法務人員將審閱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付款條款、服務範圍、技術要求、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

(3) 就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將建議定價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之定價及條款及／或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資料進行比較，當中會考慮項目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工程範圍或服務要求、建設或營運期、付款條款及風險分擔；

(4) 就設備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可資比較產品或加工服務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或定價資料，並將該等報價或定價資料與盛屯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倘無法輕易獲得該等報價或資料，相關人員將記錄原因，並參考歷史採購價格、市場資料以及內部預算及成本估算，評估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5) 本公司財務部將存置分類賬，並按月監察各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6) 倘任何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定水平，財務部將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而本公司將於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前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7) 關連董事及其他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如有)將於適當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具體交易的審批程序；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9)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董事會批准

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姚婧女士亦為盛屯的董事，且為盛屯最終控股股東姚雄傑先生之女兒，故彼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盛屯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0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Aureole Halo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7%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屯」	指	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盛屯集團」	指	盛屯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PC及運維服務」	指	EPC服務及運維服務的統稱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屯於2026年11月20日訂立之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盛屯集團提供EPC及運維服務
「EPC服務」	指	有關電力、新能源、工業、基建或其他建築相關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及相關配套或支援服務，包括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試運行、移交及其他相關服務

「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屯於2026年11月20日訂立之設備加工框架協議，據此，盛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加工服務
「設備加工服務」	指	有關設備、零部件、系統、集成裝置及其他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包括製造、加工、組裝、集成、測試、檢驗、包裝、交付、技術支援、品質保證、維修、保養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EPC及運維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加工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維服務」	指	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日常巡檢、測試及監測、維護及大修、維修及保養、故障排除、技術支援、性能優化、系統升級及改造、備品備件供應以及其他相關營運、維護及配套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俣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